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可下載本簡章電子檔，不另販售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屏商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32202~32203(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傳真電話：08-7210796(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含網路報名)：<http://www.mdm.npt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並供下載(http://www.mdm.nptu.edu.tw) 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公告各合作廠商教育訓練內容	107.03.14(三)
報名及繳費日期(文件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107.04.03(二)~ 107.04.20(五)17：30 截止
第一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期間)	107.04.26(四)~107.05.03(四)
網路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甄試考生名單並寄發第一階段甄試考生成績(http://www.mdm.nptu.edu.tw)	107.05.11(五)
第一階段甄試成績複查	107.05.14(一)~ 107.05.16(三)17：00 截止
網路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考生名單 (http://www.mdm.nptu.edu.tw)	107.05.18(五)
第二階段(面試)考生參加廠商說明會 ※廠商代表至現場介紹企業概況與相關實習事宜，提供考生參考。	107.05.19(六)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7.05.24(四)~106.05.26(六)
第二階段甄試(面試)	107.05.26(六)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07.06.08(五)
第二階段甄試成績複查【僅接受第二階段甄試(面試)複查】	107.06.11(一)~ 107.06.13(三)17：00 截止
網路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http://www.mdm.nptu.edu.tw)	107.06.21(四)10：00
備取生填寫並郵寄遞補意願表(遞補意願表即學籍表：請上網填寫) (學籍表填寫網址 http://webap.nptu.edu.tw)	107.06.28(四)09：00~ 107.07.04(三)17：00
正取生上網填寫學籍表 (學籍表填寫網址 http://webap.nptu.edu.tw)	107.07.06(五)09：00~ 107.07.12(四)12：00
正取生報到暨領取新生資料	107.07.12(四)9：00~12：00
備取生遞補報到暨領取新生資料	107.07.17(二)9：00~12：00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7.07.19(四)12：00 止
新生訓練	107.07.20(五)
甲班生正式上課；乙班生職場實習	107.08.01(三)

目錄

壹、招生宗旨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肆、招生甄試方式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3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柒、准考證	5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甄試程序及成績計算	5
拾、複查成績	6
拾壹、錄取規定及公告	7
拾貳、新生報到	7
拾參、註冊入學	8
拾肆、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9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0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5
【附表一】退費申請書	16
【附表二】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師長推薦函	17
【附表三】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四】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五】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畢業證書切結書	20
【附表六】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1

壹、招生宗旨

教育部為延續「升學與就業」雙贏學制，培育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實務致用」具有專長之行銷與流通管理人才及管理幹部，成為未來行銷與流通業界的尖兵，規劃推動「技職教育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以學校學習及業界實習的重複交叉學習方式增強技能。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以下簡稱本產專班)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廠商規劃職場銜接課程。實習期間企業一切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學生享有相關的薪資福利及接受職場訓練。

貳、報名資格

- 一、參與本計畫之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產學專班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中山產學專班)。
- 二、教育部立案之高職學校建教合作教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具相關工作經驗或合作企業推薦書者佳)(以下簡稱非中山產學專班)。

前項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 一、招生系別為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日間部。
- 二、招生名額為 100 名，分 2 班採「輪調式」上課，每班 50 名。
- 三、優先自中山產學專班應屆畢業生中甄選。甄選後，如有缺額得自非本計畫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甄選，並經合作廠商同意錄取，以補足招生名額 100 名為限。依據本專班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次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名額如下：中山產學專班之招生名額：65 名。非中山產學專班之招生名額：35 名。如有缺額，經廠商同意，得以相互流用。
- 四、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80 人時，得不舉辦本項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肆、招生甄試方式

- 一、本招生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採計資料審查，包含「在校學業成績」與「書面資料審查」二項，依考生初試成績高低進行篩選，擇優參加複試；

第二階段複試採計「面試」一項，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複試，亦不予錄取。

二、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標準：

學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班組別	中山產專	非中山產專	
甄試名額	65	35	
	合計 100 名		
考試科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項目	<p>1. 在校學業成績(25%) 請附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名次/班級人數)證明。</p> <p>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5%) 請依①自傳②推薦函③證照④研習證明⑤競賽成果及⑥綜合紀錄表其它特殊表現資料等依序整理成冊；無則免附⑦其它：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或考生之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等證明。</p>
	第二階段	參加資格	<p>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初試錄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107年5月18日(星期五)網路公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p>
		廠商說明會	<p>第一階段資料審查錄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應參加廠商說明會，廠商代表至現場介紹企業概況與實習相關事宜，提供考生選擇廠商時參考。 ※辦理時間：107年5月19日(星期六)</p>
時間地點	<p>107年5月26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本校屏商校區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學業成績×0.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3+面試成績×0.6		
檢定值	<p>一、每科原始滿分為100分。</p> <p>二、下列各項成績未達檢定值(最低得分)，不予錄取：</p> <p>1.在校學業成績 65分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50分 3.面試成績 60分</p>		
同分參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在校學業成績	報名費	1,000元
備註	<p>1.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p> <p>2.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60%之優待(需檢附報名當年度有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且報名者需冊列入戶)。</p> <p>3.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名次順序訂定正取生、及備取生。</p>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0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7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僅網路報名而未繳件或逾期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一) 郵寄者：以掛號郵寄 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屏商校區)，「國立屏東大學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二) 自行送件者：報名期間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教學壹館南棟五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寄送報名文件及繳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來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及在校成績)、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生新臺幣壹仟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48024A 號函，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報名費。
 - (2)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

本校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Fax: 08-7210796) 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 (或連絡電話), 以利申請及回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 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申請者,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請於傳真資料後, 於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來電告知, 若為合格者, 請於 30 分鐘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本會傳真：08-7210796，電話：08-7663800 分機 32202、32203。

5. 裝寄表件：

-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學歷證件**：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浮貼於報名表上 (報到時需交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3) 在校歷年成績【含名次(名次/班級人數)證明，須蓋有學校戳章】
- (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整理成冊(無則免附)：
 - ① 自傳：請以 A4 格式繕打。
 - ② 推薦函 (附表二)
 - ③ 證照
 - ④ 研習證明
 - ⑤ 競賽成果
 - ⑥ 綜合紀錄表及其它特殊表現資料
 - ⑦ 其它：具有「縣、市政府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 身分之考生或考生之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等證明。
- (5) 考生將報名應繳各項文件依「報名表、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在校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考生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無則免繳)」之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及更換，**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一)，向本校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五、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第一階段錄取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請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6 日下午 16 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面試當日請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學生證恕不受理)準時應試。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尚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錄三)辦理。
- 五、考生請於面試前三天至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http://www.mdm.nptu.edu.tw>)「最新消息」查閱「面試注意事項」或「考試須知」，本系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試場於考試前三日於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公告。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玖、甄試程序及成績計算

- 一、在校學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每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 1.本校辦理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 2.在校學業成績×25%與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5%之和為第一階段成績。
- 3.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亦不錄取。
- 4.第一階段成績預定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寄出，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考生名單將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

三、第二階段(面試)

- 1.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7年5月18日**公告。
- 3.面試日期：**107年5月26日**，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四、考試總成績為在校學業成績(佔 1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30%)及面試成績(佔 60%)，分別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合計總分。各科目及總成績皆分別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六、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七、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則不列備取生。

八、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九、凡有招收備取生者，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各組別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組別優先備取，並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如有缺額，經廠商同意，得以相互流用。

拾、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若有疑義，應於**107年5月16日下午5時前**，請入本校報名系統**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進行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一律採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二、寄發總成績及複查

- 1.將於**107年6月8日**寄出，考生對考試成績若有疑義，應於**107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請入本校報名系統**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進行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一律採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2.第二階段甄試成績僅接受面試成績複查。

三、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

姓名或其他資料。各階段之複查考生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拾壹、錄取規定及公告

- 一、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二、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考生資料審查、面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預定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正取生若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可向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辦公室電話查詢。

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先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先填寫「網路報到資料」，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現場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現場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

- 1.登錄遞補意願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7 月 4 日（星期三）17 時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http://webap.nptu.edu.tw>），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學籍調查表」。
- 2.請將「學籍調查表」於 **107 年 7 月 4 日（含）前**以郵寄或現場繳件：
 - (1)掛號郵寄「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屏商校區）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收（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2)現場繳件：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商校區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

1.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接獲通知者，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填寫報到委託書(附表四)，於**107年7月17日上午9時至12時**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2.報到繳送資料：

- (1) 照片兩張(2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及系名)。
- (2) 繳驗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無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切結書(附表五)。(畢業證書驗畢**107年9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 (4) 請上本校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個資通知函」(未滿20歲者家長需另外簽名)於報到時繳交。
- (5) 男同學請上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役男專區→表單下載「兵役緩徵申請表」並貼上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以保障個人權益。

3.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107年7月19日(星期四)12時止。

※其它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網站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並**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三、錄取考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參、註冊入學

- 一、本專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未依規定繳交之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除因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六、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合作契約包含解約或停止契約相關機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http://www.mdm.nptu.edu.tw>)。
- 七、本專班係採「輪調式」訓練模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配合廠商分發各縣市實習地點進行實習，若於實習期間有相關問題，皆以本學系所制定辦法處理，學生不得異議。
- 八、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 九、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附錄二)。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7年4月3日上午9時至107年4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班組別»點選說明：報名考生若為中山工商商業經營科畢業之產學專班應屆畢業生請選擇「中山產學專班」；其他非中山工商商業經營科產學專班之應屆畢業生請選擇「非中山產學專班」；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3.«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一、繳費作業	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2.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3.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官方網站下載)。 4.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者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 5.繳交報名費，請於107年4月3日至4月20日下午5時前完成繳費單列印，並於4月20日下午4時前完成繳費。
	繳費說明	1.繳費須知：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ATM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23:30~00:30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請繳費成功 1至2小時 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2.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因報名系統將於107年4月20日下午5時30分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繳交報名費應於4月20日下午4時前完成。
二、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3.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 高中職畢業 」，畢業日期請輸入2018/07畢業。 4.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進行修改。 7.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8.以上步驟須於 107年4月20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 。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07年4月20日(含)前 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須退費者請將附表一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至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收)。 2.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三、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第一階段：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7年5月14日上午9時至5月16日下午5時止 提出。 2.第二階段：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7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6月13日下午5時止 提出。 3.每階段成績複查只受理，申請以1次為限。 4.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繳費請參照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成績複查結果	1.第一階段：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7年5月17日上午9時30分 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2.第二階段：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7年6月14日上午9時30分 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3.請自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招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會推派非本會委員公正人士三人(含校外人士一名)組成之。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入學招生考試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專案小組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補救程序結果通知書寄達一週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專案小組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專案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專案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訴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專案小組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專案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專案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專案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專案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表一】退費申請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請簽名：(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退費帳號 (限用本人 帳戶)	郵局 帳號	戶名：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金融 機構	銀行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四、填妥後請郵寄至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收 (電話：08-7663800 轉 32202、3220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附表二】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師長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班別：

就讀科系：高職商業經營建教班
綜合高中資訊應用學程

高職資料處理建教班
高職資料處理正規班

其它

評定項目	傑出 (81-100%)	優 (61-80%)	良 (41-60%)	中等 (21-40%)	中下 (11-20%)	差 (10%)	無法評鑑
禮貌應對							
學習態度							
理解反應能力							
服從接納性							
耐力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 與成熟度							
建教實習 (建教班)							
校外實習 (正規班)							
工讀表現							
專業技能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特殊表現：

全體評估：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推薦教師簽章：

群科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申請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話
<p align="center">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就讀貴校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p>考生簽名或蓋章：</p> <p>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p> <p align="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大專校院 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本校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電話：08-7663800 轉 32202、32203 傳真：08-7210796。

二、放棄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收)或傳真方式(08-7210796)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附表四】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報到委託書**

考生准考證號碼()

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畢業證書切結書

考生 (准考證號碼：)為 107 學年度本

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錄取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前繳交高職(中)畢業證書正本。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否則無異議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制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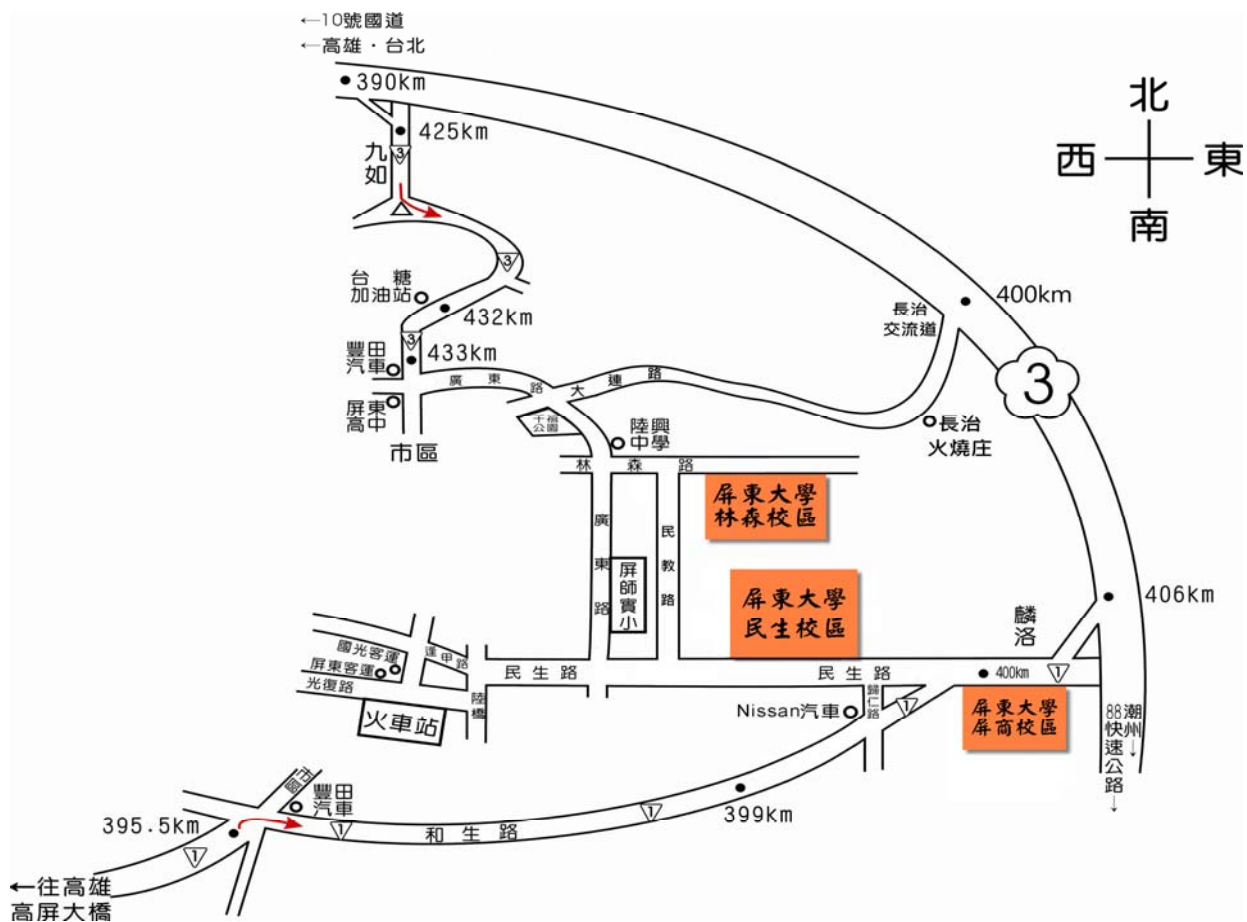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屏商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商校區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步行約 5 分鐘→屏商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左轉民生路→本校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直走接民生東路→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